编号: 2022-03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和研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问询函》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补充回复要求所提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和研究,并进行书面说明。鉴于本次回复工作落实相关事项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提交披露,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4月6日前提交本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意见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补充资料提交至深交所,如有需要继续补充及落实的问题,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及相关文件的披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延期披露《问询函》的补充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